

人權法草案總說明

95.10.11

人生而自由，其尊嚴及基本權利平等，應受尊重及法律保障，乃普世認定之價值，亦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而個人能依其自由意志，行使其權利，乃民主政治之基石，故民主憲政國家莫不立憲，以保障人性尊嚴及人民之基本自由與權利。1948年聯合國鑑於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乃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爰秉持聯合國憲章，重申人權之信念，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該宣言確認人類一家，人之天賦尊嚴及其平等為不可割讓之權利；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令人心生憎憤的野蠻暴行，故人權須受法律保障。該宣言係國際社會首次針對人權保障議題為明確指標之規範，此舉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之渴望，成為人類文明史上重要之里程碑。為落實上開宣言，聯合國復於1966年接續決議通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上述三項國際公約，一般通稱為「國際人權法典」，旨在闡明基本人權，並落實宣言所揭示之各項人權保障，期使人人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頒布「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全面分析國際人權體系與保護人權機制，加強提倡人權保障及遵守國際公約，強調「世界人權宣言」為衡量所有人類及國家成就之共同標準；並確認所有人權皆源自人類與生俱來之尊嚴及價值，人類為人權和基本自由之中心主體，各國應積極參與實現此等自由及權利，加強國際人權合作及立法保障；對於不尊重人權公約和國際人道標準而持續違反人權者，以及缺乏足夠有效補救途徑彌補受害人者，表達嚴正關切。我國之民主自由及經濟發展，雖已躋身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列，且已逐步重視及保障人權，但受制於未能加入聯合國，因而未能如願完成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誠為憾事。

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之指標，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我國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現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國際義務，努力實踐國際社會責任，以期達成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宗旨，並無不同。

現今我國憲法第 2 章明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2 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第 13 章基本國策，雖均屬自由及人權之基本原則，但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分散在各法律中，並無統一明確之人權保障基本法律，致國人對尊重人權，未能達到普遍及完整之認識，使得人權保護未周，每年均遭人權團體嚴厲指摘。因之，89 年 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即宣示我國將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並促使「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以期達成「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之目標。立法院亦於 89 年 9 月間提案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故，為確實提昇我國的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自應順應世界人權之潮流，將國際人權法典之人權標準國內法化，俾便政府及人民永矢咸遵，有效保障人權，以促進社會和諧繁榮與進步，並提昇國際地位。

行政院於 90 年 2 月 14 日指示外交部及法務部速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制定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以使我國人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落實人權保障。外交部及法務部奉 示隨即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各機關參與研擬，並聽取對人權有研究及關切之專家、學者之意見，復參考前揭國際人權法典及相關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暨憲法之意旨及精神，同時參酌行政院之「加強保障人權方案」，斟酌我國人權及社會現況，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法務部復於同年 4 月 23 日將前揭草案再作修正報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為期慎重及周延，於 92 年 9 月下旬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之代表成立「人權保障基本法研擬諮詢小組」，該小組自 92 年 9 月下旬起依照「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文順利及主要內容為架構，並參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版之「人權基本法草案」及法務部版之「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內容，復參考 92 年 11 月特別受邀來訪之「國際法學家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多位代表對本草案內容之意見，歷經 22 次諮詢小組會議及 3 次研討會(2 次具公聽會性質)，乃完成人權法草案。

本草案計 4 章，其章名依序分別為「總則」、「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及「附則」，共計 62 條。茲分述其要點如下：

- 一、揭禁本法之立法目的在貫徹憲法維護基本人權意旨、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及健全人權保障體系。(草案第一條)
- 二、揭禁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並應受尊重及保障。(草案第二條)
- 三、人權的行使及實現，端賴任何人均能為權利之主體，爰明定任何人之權利主體地位均應被承認。(草案第三條)
- 四、揭示平等原則之內涵，包括平等享有權利與自由，不因各種因素而受歧視及法律之前一律平等與受保護。(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肯定人民之自決權及得自主處置天然財富及資源，且不得任意剝奪人民據以生存之手段。(草案第七條)
- 六、為保障生命權，明定任何人之生命權應受保護及不得任意剝奪，並宣示死刑應逐步廢除，並明定死刑未廢除前應採取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八條)
- 七、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刑罰，且不得施以非任意性之醫藥或科學試驗。並禁止奴隸制度及買賣暨非法之服強迫或強制勞動。(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八、為確保人身自由不受政府非法侵害，明定人身自由應受保障，不得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及逮捕、拘禁機關之書面告知義務，並對向法院聲請提審、追究之條件、程序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予以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九、國家實施刑罰權，固得依法對犯罪者剝奪自由，惟該失去自由之人，仍有一定限度之基本人權，爰明定應給予符合人道之待遇，並尊重其人格尊嚴，並揭示未經判決或已判決確定人犯、少年犯之待遇、處理原則及目的。(草案第十二條)
- 十、揭示民刑事責任分離原則，明定不得對無力履行契約者處以監禁。(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為保障人身自由，明定合法居留或停留於國內之人自由之住所選擇、居住、遷徙、出國之權利及得予限制之條件，並特別強調國民有自由入國及依法取得身分證明之權利。復規定對非我國國民非依法定條件及程序，不得驅逐出國，並就被驅逐出國者之救濟及委任代理人權利予以明示。(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二、揭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任何人享有公平公開審判之權利及於必要情形下得依法律限制或禁止之事由暨判決應公開宣示之原則與例外。並明定證據裁判及無罪推定原則，要求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應平等提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最低限制保障方式；復針對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明示其考量因素，同時賦予被告上訴權及受羈押人或受刑人之冤獄賠償權利。(草案第十六條至二十條)。
- 十三、明定刑事罰之「一罪不二罰原則」、「罪刑法定主義」，行政罰之「處罰法定主義」；刑事罰與行政罰之「從新從輕原則」。(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十四、隱私權及名譽權攸關個人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自應予保障，爰明定任何人之隱私、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應受保障及名譽應受保護之原則。(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揭示任何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且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受他人強迫，並明示得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之基本事由。(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表現自由是確保個人自我實現及與他人交流的必要方法，且是民主社會的必要機制，爰揭示任何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涉及自由表達之權利及其內涵；並明定上開自由之限制以法律明定及必要條件下始得為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揭示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與人民之傳播媒體接近使用權。(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十八、明確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及其得予限制之特別事由，並特別規定對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之結社自由得予限制，以保護國家安全與公權力能有效行使。(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十九、確認並保障適婚年齡男女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且要求國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婚姻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離婚之權利義務平等，並保護人民離婚後之兒童及少年。另規定對同性男女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權益，予以保障，且對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姓名權之保護予以明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二十、人民之參政權係民主政治制度不可或缺之基礎，爰對公民平等參與

政治之權利、機會及其內容予以明定，且規定上開權利及機會不受不合理限制。(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一、為保護少數社群及原住民族，明定屬少數社群之人有與社群之其他成員共同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或使用其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並規定原住民族依法享有自治之權利及得維護暨加強其獨特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特徵及制度。(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二十二、為避免遭受迫害，在一定情形下有權在他國尋求庇護，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原則，爰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在特定條件下享有向我國尋求及接受庇護之權利。(草案第三十六條)

二十三、明定任何人有依法律之規定，取得、喪失或回復我國國籍之權利，並規定國民之國籍不得任意被剝奪，以保障其國籍取得之權利。(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十四、規範私有財產受保護原則及其內涵，並禁止政府非法不當之侵害；並明定徵收、占有或使用人民私有財產應支付對價或補償。(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十五、揭示人民工作權應受保障之原則及其內涵；並規定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工作權及使人民享有所列四種公平及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二十六、為保障工會功能及權利，俾有效達成其任務，爰明定國家應確保工會享有所列舉之權利。(草案第四十一條)

二十七、基於福利國家之思想，明定人民依法享有社會保險及其他社會安全保障之權利；國家對於無力生活之人民，應提供必要之保護，並協助其自立。另為奠定完善之民族生存發展基礎，規定國家對於家庭及其兒童、少年之教育及扶養，應提供保護及援助；對於婦女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提供特別保護；職業婦女享有給薪產假之權利。(草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二十八、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成長，明定兒童及少年享有家庭、社會及國家給予必要保護措施之權利，不受任何歧視，並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兒童及少年工作年齡應依法予以限制，

對違法僱用者，應依法予以懲罰。另為進一步保護兒童及少年，並規定國家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草案第四十四條)

二十九、為保障老人之權利，明定老人享有尊嚴與獨立之生活及參與社會、文化活動之權利；另國家對長期臥病或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應提供必要之照顧及福利措施。又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利，明定身心障礙者享有自主、就業、社會公平待遇及參與社會、文化活動之權利，且國家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必要之扶助及福利措施。(草案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三十、為確保人民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之生活，明定任何人享有為自己及家庭獲得適當衣、食、住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之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並規定國家為保障人民免於飢餓之權利，應採取所列舉之措施。(草案第四十七條)

三十一、為促進人民身心健康，揭示任何人享有可使其身體及精神健康達最高標準之權利，並規定國家為實現該目的，應採取所列舉之措施。另鑑於醫療資訊攸關生命、健康及隱私，爰明定任何人享有知悉其醫療資訊內容之權利，且國家對其資訊之安全及隱私應予保障。另對於醫療及生物科技之施用，任何人有被事先告知後同意或拒絕之權利。(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三十二、為使人民人格及知識能健全之發展，爰規定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並明定教育應實施之內容及應採取之措施。又為保障及尊重受教育者，復規定國家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其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依法承認其學歷。另為使教育更為普及發展，亦許人民擁有可依國家所設定標準，設立教育機構之權利。又為使人民享有所列舉之文化權利，爰具體規定各種文化權利之內涵，並明定國家為實現上開權利，應採行必要方法，且應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另為呈現社會多元性價值，亦規定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母語、宗教、文化之權利；國家除應保障上開多元性外，應尊重及保護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文化資產，並協助其傳承語言、文化，對城鄉

之更新發展，應兼顧文化資產之保存。(草案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三十三、良好的環境乃屬於全體住民所共有，爰明定人民依法享有環境權，國家應採取必要之環境政策及措施，以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發展。(草案第五十三條)

三十四、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乃明定消費者依法享有安全、資訊、選擇、救濟、意見受尊重及接受消費教育之權利。國家並應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草案第五十四條)

三十五、為有效推動人權保障，明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憲法、本法及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以避免侵害人權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又鑑於憲法係我國人權保障最高法典，而國際人權規範係普世認定之人權標竿，故規定本法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法令之解釋，應符合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各政府機關應依本法檢討相關法令，其有不符或不足者，應即修正、廢止或制(訂)定，俾符合本法規範之人權標準。又鑑於人權措施之推動，已是現代民主國家之要務，我國自不該落後，故在經費投入上，自應優先挹注，爰明定各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

三十六、為使人權保障之推動有一客觀評估檢驗機制，爰明定國家應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以預防或減輕政策或法令對人權之不利影響；並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並公布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草案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三十七、為有效推動人權保障工作，誠有設置人權專責機關必要，爰明定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草案第六十一條)

三十八、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二條)

人權法草案

條	文說	明
第一章總則		
<p>(立法目的)</p> <p>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維護基本人權意旨，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p>	<p>一、憲法是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根本大法，國際人權規範係要求國際社會落實合乎世界人權標準的指標，兩者都是保障人權應奉行之圭臬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分割之環節，本條爰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貫徹憲法維護基本人權意旨，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序言、〈歐洲人權公約〉序言、〈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序言。</p>	
<p>(人性尊嚴)</p> <p>第二條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並應受尊重及保障。</p>	<p>一、人性尊嚴是基於人的存在所形成，具備不會喪失的絕對價值，係人格價值所在，人權意義之核心；各種法律及政府之措施，甚或人際間各種關係均不能與之相違，人權才能受到充分保障；本條爰明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並應受尊重及保障。</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第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序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序言、〈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一條。</p>	
<p>(權利主體地位之承認)</p> <p>第三條 不論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之權利主體地位均應被承認。</p>	<p>一、人權的行使及實現，端賴任何人均能為權利主體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人權主張，享受各種人權保障，否則人權保障之推動恐徒具形式，甚或流於空談，爰明定任何人之權利主體地位，不論任何時間、地點，均應被承認。</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六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p>	
<p>(自由與權利之平等享有)</p> <p>第四條 任何人均平等享有其權利與自由。</p>	<p>一、平等權在人權發展史上自始即佔有重要地位；人生而平等，不因各種內、外在因素而受歧視，此非但是社會公正之基礎，亦是實現自由、民主社會的前提及人權運動長期追求的目標，故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或諸多國際人權公約都特別針對此平等原則予以確認闡揚。本法係參考重要國際人權公約、我國大法官會議有關人權之重要解釋及相關立法例，有系統的規範各種人權內涵及保障規定，相較於現行我國法律，其人權規範內容最為完整，爰鄭重宣示，任何人均平等享有權利與自由。</p>	

條	文 說 明
	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p>(平等原則)</p> <p>第五條 人生而平等，不得因種族、膚色、族群、基因特徵、容貌、身心障礙、年齡、性別、性傾向、語言、宗教、黨派、意見、族裔、社會出身、職業、財富、出生、身分或任何因素，而受歧視。</p>	<p>一、為使本法平等原則之內涵更能契合國際人權規範，爰參考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所例示的差別待遇因素，於本條明定人生而平等，不得因種族、膚色、族群、基因特徵、容貌、身心障礙、年齡、性別、性傾向、語言、宗教、黨派、意見、族裔、社會出身、職業、財富、出生、身分或任何因素，而受歧視。</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一條。</p>
<p>(法律前之平等)</p> <p>第六條 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享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p>	<p>一、落實實質的平等權，有賴國家之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透過法律加以實踐，故本條明定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享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p> <p>二、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七條。</p>
<p>(自決權)</p> <p>第七條 人民有自決權，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p> <p>人民於不違反互利原則之國際合作及國際法義務下，得自主處置天然財富及資源；其賴以生存之手段，不得予以剝奪。</p> <p>國家對人民自決權應予尊重，並促進其實現。</p>	<p>一、「人民自決權」是國際社會肯認的重要人權，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兩普世公認的國際重要人權公約，均於其第一條特別強調，人民有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自決權；人民於不違反互利原則之國際合作及國際法義務下，得自主處置天然財富及資源，其賴以生存之手段，不得予以剝奪。國家對人民自決權應予尊重，並促進其實現。本法制定目的之一，既在於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爰參考上開公約之內容，於本條明定之。</p> <p>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第二條。</p>
<p>第二章 公民及政治權利</p>	
<p>(生命權)</p> <p>第八條 任何人之生命權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p>	<p>一、生命權係人權體系中最基本最重要之人權，一旦被剝奪，即無享受任何權利之可能。而死刑既是剝奪此權利之嚴厲手段，故早自一九六七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p>

條	文說	明
<p>死刑應予逐步廢除；未廢除前，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判處死刑，以對最嚴重犯罪行為之處罰為限；未經法院依法判決確定之死刑，不得執行。</p> <p>二、被判處死刑者，有權請求依法赦免；對於判處死刑之任何案件，得依法予以赦免。</p> <p>三、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懷胎中之婦女不得執行死刑。</p> <p>國家不得以前項各款為理由，推遲或阻止死刑之廢除。</p>	<p>公約」第六條即要求對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懷胎中之婦女不得執行死刑。「兒童權利公約」亦要求不應對未滿十八歲人處死刑。之後，要求全面廢除死刑已漸成國際人權趨勢，如一九八三年之「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及一九八九年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均要求廢除死刑。</p> <p>二、死刑之存廢，攸關國家整個刑事制度之相關配套及人民感受，須俟社會大眾建立共識，非一蹴可及，此亦是世界諸多國家未能立刻廢止死刑理由所在，惟廢止死刑既是國際人權趨勢所在，我國自不可漠視此事實，爰明定採逐步廢除方式為之，以切實際。</p> <p>三、為落實保障生命權之意旨，除於第一項明定生命權應受保護，不得任意剝奪外，並於第二項規定死刑應予逐步廢除，未廢除前，死刑以最嚴重犯罪行為之處罰為限，並應嚴守罪刑法定原則，且規定對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懷胎中之婦女不得執行死刑。另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被判處死刑者，有權請求依法赦免；對於判處死刑之任何案件，得依法予以赦免，俾對生命權之保障更為周延。</p> <p>四、全面廢除死刑已漸成國際人權趨勢，本條第一項並已明定採逐步廢除方式，自不得以第一項各款為理由，推遲或阻止死刑之廢除，爰於第三項明定此旨。</p> <p>五、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第一條及一九八九年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條。</p>	
<p>(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p> <p>第九條 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刑罰；非得其基於自由意志之同意，不得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p>	<p>一、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係普世之人權認知；又人性尊嚴保障之內涵，除禁止國家挾其權力地位，侵犯人性尊嚴外，亦不許受國家以外之他人予以侵犯，故本條特別明定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刑罰。又人乃萬物之靈，非</p>	

條	文 說 明
	<p>動、植物可比擬，其人格及尊嚴自應受保障，故規定未經本人基於自由意志之同意，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亦應予禁止，以免嚴重損及人性尊嚴。</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條、第四條。</p>
<p>(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p> <p>第十條 任何人不得為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買賣均應禁止。</p> <p>除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應服勞役者外，任何人不得使他人服強迫、強制或奴役性之勞動或工作。</p> <p>前項所稱強迫或強制之勞動，不包括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對於受合法拘禁或於假釋期間之人依法所要求之合理工作或服務。</p> <p>二、服兵役或替代役。</p> <p>三、遇有危及社會生存或福祉之緊急危難或災害時，受強制之服務。</p> <p>四、屬於公民應盡義務之工作或服務。</p>	<p>一、人權歷史，就其經歷之過程而言，係從對人之不當壓迫中解放之歷史，其中使人為奴隸（含自願為奴隸）或從事奴隸買賣等侵害人身及將人物化的行為，均使人性尊嚴及人格與自由完全喪失，此正是受壓迫之典型，爰明文加以禁止。</p> <p>二、使他人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動，係違反人身自由之行為，故本條第二項明定除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應服勞役者外，任何人不得使他人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動。但為免適用上，一些受合法拘禁或對於假釋期間之人依法所要求之合理工作、服兵役、替代役行為、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時受強制之服務及屬於公民應盡義務之工作或服務，亦被誤為在禁止之列，爰於第三項各款將上開情形予以排除之。</p> <p>三、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四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五條。</p>
<p>(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p> <p>第十一條 任何人之身體自由及安全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p> <p>任何人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本人指定之人，並儘速告知對其提出之指控。</p>	<p>一、人身自由應予保障為舉世服膺之理念，蓋倘個人連身體自由移動的權利都無法擁有，則遑論享受其他權利。而人身自由主要內涵之一，即是身體不受政府非法侵害，故國家雖有責任發動刑罰權，惟程序正義已成為立憲國家共通保障人身免於不法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的基本原理，乃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之身體自由及安全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任何人得拒絕之。</p>

條	文 說 明
<p>逮捕拘禁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其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p> <p>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者，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受非法逮捕拘禁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二、為落實逮捕拘禁理由之告知義務，第二項明定逮捕拘禁機關應以書面告知本人及本人指定之人逮捕拘禁之原因及儘速告知對其提出之指控；第三項則規定上開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其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p> <p>三、為確保政府機關能切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落實人身自由之保障，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之行為，法院不得拒絕，並有責任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受非法逮捕拘禁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四、參考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一六六號、第二五一號、第三八四號、第四七一號、第四七六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第九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六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p>
<p>(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p> <p>第十二條 任何人被剝奪自由者，應受人道待遇，其人格尊嚴應予尊重。</p> <p>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刑事被告應與發監執行之受刑人相區隔，並應給予適合其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身分之分別待遇。</p> <p>非行少年之收容或羈押應與成年被告分隔，並應儘速移送法院處理。</p> <p>監獄行刑制度應以受刑人矯正教化及適應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受刑人之執行應與成年受刑人相分隔，並應給予適合其年齡及身分之處遇。</p>	<p>一、國家實施刑罰權，固得依法對犯罪者剝奪自由，惟該失去自由之人，仍有一定限度之基本人權，自應給予符合人道之待遇，並尊重其人格，爰於第一項明定此旨趣。</p> <p>二、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被告在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即便依法須被剝奪自由，亦不能和發監執行之受刑人等同視之，為尊重其人格及保障其人權，爰於第二項明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和受刑人相區隔，並應給予適合其未經有罪判決確定身分之分別待遇。至於收容或羈押之非行少年相較於成年被告，無論年齡或心智成熟度，均有不同，為保護其免於受不良影響，故於第三項規定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移送法院處理。</p> <p>三、第四項揭示監獄行刑制度主要功能，非在報應式之處罰，而重在使受刑人藉由矯正教化，幫助其改過遷善，使其出獄後能重</p>

條	文說
	<p>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另為顧慮少年受刑人之年齡尚輕，且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為免於受成年受刑人之不良影響，故矯正教化方式自須有別於成年受刑人，爰明定其執行應與成年受刑人相分隔，並應給予適合其年齡及身之處遇。</p> <p>四、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p>
<p>(民刑事責任分離)</p> <p>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其無力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而被監禁。</p>	<p>一、因締結契約所生之私法關係，其履行與否，係屬民事責任，不應以限制人身自由威脅其履行，爰明文禁止僅因為無力履行契約被監禁，俾明確區分民刑事責任，以保障人權。</p> <p>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四議定書第一條。</p>
<p>(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p> <p>第十四條 在國內合法居住或停留之人，有自由之住所選擇、居住及遷徙之權利。</p> <p>在國內居住或停留之人有自由出國之權利。</p> <p>前二項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且不抵觸憲法及本法所定其他權利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國民有自由入國之權利。</p> <p>有永久居留權之人，入國之權利不得任意剝奪。</p> <p>國民有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p>	<p>一、人身自由並非僅是消極不受拘束，亦包含積極依自己所欲移動之自由，爰於第一項明定在國內合法居住或停留之人，有自由之住所選擇、居住及遷徙之權利；另於第二項規定在國內居住或停留之人，有自由出國之權利；且於第三項明定國家僅得基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且不抵觸本法所定其他權利者，始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二、身為本國國民，自由入國乃其基本權利，殊不能禁止其入國，此權利亦不應以法律限制之。國家並應賦予國民有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之。另雖非國民，惟在國內具永久居留權之人，其入國之權利亦不得被恣意剝奪，以使其身分自由保障更趨周延，爰於第五項明定之；並於第六項明定國民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俾國民遷徙的自由能真正落實。</p> <p>三、參考憲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五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第二十三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二條。</p>

條	文說	明
<p>(外國人之驅逐)</p> <p>第十五條 合法居留或停留於國內之非我國國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驅逐出國。被驅逐出國者，除有妨害國家安全之急迫情形外，有權提出理由請求救濟，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p>	<p>一、國際交流頻繁，各國惟有相互保障他國國民，人權保障才能真正落實，故非本國國民如屬合法居留或停留於本國，則令其享有法定之權利及人身自由，已是國際人權保障趨勢，本條爰明定非我國國民如屬合法居留或停留於我國者，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驅逐出國。又對被驅逐出國者，除有妨害國家安全之急迫情形外，亦賦予本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權提出理由請求救濟。</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議定書第一條。</p>	
<p>(有效救濟與公平審判之權利)</p> <p>第十六條 法院之前人人平等。</p> <p>任何人受刑事追訴或因其刑事涉訟須予判定時，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獨立公正之法院進行公平及公開審判之權利。但基於民主社會有關善良風俗、公共秩序、國家安全之理由，或訴訟當事人隱私利益之需求，或在特殊情況下，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時，得依法律限制或禁止之。</p> <p>法院判決，除為少年之利益、子女監護或婚姻訴訟外，均應公開宣示。</p>	<p>一、法院係民主憲政國家保障人權最重要之機制及正義最後一道防線，自不應有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故於第一項明定法院之前人人平等。</p> <p>二、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與施行，涉及以刑罰限制或剝奪人民財產權、自由權及生命權，故應由獨立公正之法院依公平公開審判程序為之，俾達毋枉毋縱之結果，藉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權利，此亦是現行民主法治國家司法制度的內涵及憲法保障人身之基本原則，本條第二項爰明定任何人受刑事追訴或因其刑事涉訟須予判定時，有權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獨立之法院進行公平及公開審判之權利。又除屬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依法律限制或禁止等之情形外，均應以公開審判方式為之；爰在第三項規定除為少年之利益、子女監護或婚姻訴訟者外，法院之判決均應公開宣示，以昭公信。</p> <p>三、參考憲法十六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四十條、〈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第六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p>	
<p>(證據法則與無罪推定)</p> <p>第十七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未經</p>	<p>一、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罪刑之認定須</p>	

條	文 說	明
<p>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被推定為無罪。</p>	<p>由法院依證據加以判斷。為防止預斷有罪之偏執，爰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被推定為無罪，以維護人權。</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p>	
<p>(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p> <p>第十八條 刑事訴訟案件之進行，應平等提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p> <p>一、以其能理解之語言，迅即詳細告知其涉嫌罪名及案由。</p> <p>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並給予相當時間及設施供其準備辯護事宜。</p> <p>三、得與辯護人見面及通訊。</p> <p>四、審判不得無故遲延。</p> <p>五、得到庭接受審判，為有利於己之陳述，及提出證據，或由選任之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其辯護。重大、特殊或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案件，為求審判之慎重，應採強制辯護制度，辯護人未到場者，訴訟程序不得進行。無資力者，應給予法律扶助。</p> <p>六、得於審判期日前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及審判中有交互詰問之權利，並得請求與其他被告對質。但為保護證人或國家機密之必要，對證人之詰問得依法限制之。</p> <p>七、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提供通譯之協助。</p> <p>八、有權保持緘默，不得強制其自白或認罪。</p> <p>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應考量少年之年齡及回歸社會之需求。</p>	<p>一、國家對刑事案件之追訴及審判，雖屬維護國家、社會及人民法益及行使刑罰權所必要，惟在刑事訴訟案件之進行中，國家追訴、審判權之行使，仍應有適當之限制或制約，以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爰明定刑事訴訟案件之進行，應平等提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一項各款最低限度之保障。</p> <p>二、鑑於少年事件之特殊性，為特別保障少年人權，第二項爰明定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應考量少年之年齡及回歸社會之需求。</p> <p>三、參考憲法第八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日本國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p>	
<p>(上訴權)</p> <p>第十九條 被告經判決有罪，得依法提起上訴。</p>	<p>一、為保障被告之權利及確保審判之正確性，爰明定被告經判決有罪，得依法提起上訴。</p> <p>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p>	
<p>(冤獄賠償)</p> <p>第二十條 經無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p>	<p>一、刑罰權之發動，固可能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有一定程度之妨害，為對人身自由進</p>	

條	文 說 明
<p>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除可歸責於受羈押者或受刑人者外，國家應負賠償責任。</p>	<p>一步保障，對因不當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所造成人身自由之侵害，自應給予合理賠償；本條爰明定，除可歸責於受羈押者或受刑人者外，經無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p> <p>二、參考憲法第二十四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p>
<p>(一罪不二罰)</p> <p>第二十一條 犯罪行為經依法判決確定後，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追訴、審判或處罰。</p>	<p>一、對於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措施為多次處罰之「一罪不二罰原則」為法治國之重要原則，本條爰明定犯罪行為經依法判決確定後，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追訴、審判或處罰。</p> <p>二、參考〈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日本憲法〉第三十九條、〈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p>
<p>(禁止溯及既往及從輕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犯罪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人之規定。</p>	<p>一、為避免造成罪刑擅斷，那些行為構成刑法上之犯罪及應受何種處罰，均必須以法律明定之，此「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是重要之刑法原則，亦是民主法治國家憲政層次的憲法原則。此原則進而衍生出行政上之處罰，亦應恪遵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處罰法定原則，以發揮保障人權功能，本條第一項前段爰明定，犯罪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第二項前段亦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由「罪刑法定原則」衍生之處罰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自應同樣遵守。</p> <p>二、為保障行為人及使法律變更時之適用明確，本條第一、二項後段揭示處罰從輕原則；即行為後刑事法律或行政法規有變更時，其處罰，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p> <p>三、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九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三款。</p>

條	文	明
<p>(隱私及名譽之保護)</p> <p>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之隱私、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應受保護，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p> <p>任何人之名譽應受保護，不得非法侵害。</p>	<p>一、個人隱私權攸關其人格及尊嚴，而人民之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均攸關隱私，且為人民保有安居樂業生活之前提，爰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之隱私、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應受保護，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如窺視、攝影、竊聽、竊錄等)。</p> <p>二、名譽權亦與個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息息相關，故於第二項規定應受保護，不得非法侵害。</p> <p>三、參考憲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七條。</p>	
<p>(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p> <p>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皆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包括選擇、維持或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及教義表明宗教或信仰之自由。</p> <p>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維持或改變其宗教或信仰。</p> <p>任何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善良風俗或他人之基本自由、權利所必要者為限。</p>	<p>一、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屬於內在精神自由之基本人權，其保障目的在於使任何人皆不致因其所擁有之世界觀、人生觀、倫理觀、意識形態、宗教或信仰等而受不利益之對待或被禁止，爰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皆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並揭示其內涵包括選擇、維持或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及教義表明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並在第二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維持或改變其宗教或信仰。</p> <p>二、個人表示宗教和信仰之自由，通常不至於對外造成直接損害，故民主國家通常對其較少限制而予以保障，爰於第三項規定任何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且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善良風俗或他人之基本自由、權利所必要者為限。</p> <p>三、參考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條。</p>	

條文	說明
<p>(表現自由)</p> <p>第二十五條 任何人皆有保持其意見，不受干涉之權利。</p> <p>任何人皆有自由表達之權利，包括尋求、接收及傳遞各種資訊、思想之自由，不受國界及發表方式之限制。</p> <p>前項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或義務，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p> <p>二、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p>	<p>一、表現自由非但是確保個人自我實現、自我提昇及與他人交流的必要方法，且是民主社會的必要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皆有保持其意見，不受干涉之權利；並於第二項明定任何人皆有自由表達之權利，包括尋求、接收及傳遞各種資訊、思想之自由，不受國界及發表方式之限制。</p> <p>二、鑑於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影響國家、社會權益及他人自由、權利甚巨，故非能毫無制約，爰於第三項規定自由表達之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必須經法律規定，且以下列兩情形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所必要。(二) 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所必要。</p> <p>三、參考憲法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p>	<p>一、對政府施政之資訊有知之權利，以便監督政府，此乃民主國家之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利，此亦有助於達成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之目標，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爰在本條規定之。</p> <p>二、參考憲法第二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二條。</p>
<p>(傳播媒體接近使用權)</p> <p>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公平合理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p>	<p>一、媒體乃現代人獲得資訊、散布訊息的主要管道，故促成媒體資源的公平使用，使需要使用媒體之個人、團體，皆有合理接近、使用媒體的公平機會及權利，以避免媒體遭受壟斷，損害人民權利，此乃保障人民表現自由的重要課題，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考憲法第十一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號。</p>
<p>(集會自由)</p> <p>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之。</p>	<p>一、人民以集會方式，接受、交換、匯集、傳達、表達意見及訊息，實是民主憲政國家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自應予尊重及保障。本條爰明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另為確保上開集會自由之落實，復規定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善良風俗</p>

條	文 說 明
	<p>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p>二、參考憲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二條。</p>
<p>(結社自由)</p> <p>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包括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之。</p> <p>對於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行使結社權利，得為合法之限制。</p>	<p>一、人民為特定目的，常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此種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之手段，乃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亦是民主國家鼓勵及保障之機制，此舉亦有利人民更有勇氣去爭取工作環境中的平等對待，俾其工作相關權益更有保障，本條第一項爰明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包括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利。且規定除依法律之規定，並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p>二、另基於因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之職責在於保護國家安全或行使公權力，故其結社之自由，不能毫無約制，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於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行使結社權利，得為合法限制。</p> <p>三、參考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三號、第四七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條。</p>
<p>(婚姻及組成家庭)</p> <p>第三十條 適婚年齡之男女，有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其婚姻之締結，應基於雙方之合意。</p> <p>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婚姻雙方在結婚時、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離婚時之權利及義務平等；人民離婚時，國家應對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之保護。</p>	<p>一、婚姻及家庭，為人類社會中重要之一環，自應盡力予以保護及協助，故如個人已達適法結婚之年齡，其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及保障。又婚姻係成立家庭之基礎，其有賴於配偶雙方本於獨立自主之意願結合方能維繫，爰於第一項明定此意旨。</p> <p>二、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夫妻雙方於結婚時、婚姻關係存續中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彼此對於夫妻財產、子女監護與扶養等之權利義務，均應處於同地位，</p>

條	文說	明
	<p>不應有所差別，以貫徹保障兩性享有平等之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確保之義務；另為確保少年及兒童權益，第二項復明定人民離婚時，國家應對少年及兒童為必要之保護。</p> <p>三、參考憲法第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九條。</p>	
<p>(同性戀者權益之保障)</p> <p>第三十一條 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p>	<p>同性戀觀念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並受政府保障，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爰於本條明定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並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p>	
<p>(兒童之身分)</p> <p>第三十二條 兒童出生後應即予登記，並有獲得姓名之權利。</p>	<p>一、人於出生後即予登記及獲得姓名，是確認並表彰其已成為人類社會權利主體的重要課題，俾利人權之保障，故本條明定兒童出生後應即予登記，並有獲得姓名之權利。</p> <p>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p>	
<p>(參與政治權利)</p> <p>第三十三條 公民有平等參與下列政治之權利及機會，不受不合理之限制：</p> <p>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公共事務。</p> <p>二、就公共政策、法律、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行使公民投票。</p> <p>三、在定期改選及補選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中投票及參選；其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障投票者意志之自由表達。</p> <p>四、於平等原則下得服公職。</p>	<p>一、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在於一切國家權力來自人民，從而人民參與政治運作以表現民意的參政權利，遂成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之基礎。另因參政權性質上屬於個人本於國民身分地位對於國家行使的權利，故絕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參政權和其他人權不同，惟有國家之公民才能享有此權，屬典型的公民權。本法為保障人民參政權，本條爰明定公民有平等參與本條所列四款政治之權利及機會，不受不合理之限制。</p> <p>二、參考憲法第十七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p>	
<p>(少數社群之權利)</p> <p>第三十四條 屬於少數族群、宗教或語言之社群之成員，有與同社群之其他成員共同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或使用其語言之權利，不得被剝奪。</p>	<p>一、鑒於屬於少數族群、少數宗教及少數語言之社群，其文化、宗教及語言乃人類彌足珍貴之文明財產，全體人類共同之文化資源，但在現實社會中，因其處於弱勢地位，易被同化或未受尊重，甚至被排擠而消失。本此體認，爰明定此等少數社群之人有與同社群之其他成員共同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或使用其語言之權利，不</p>	

條	文說	明
	<p>得剝奪之。</p> <p>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二章第二十六條。</p>	
<p>(原住民族自治權)</p> <p>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依法享有自治之權利，並應維護及加強其獨特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特徵及制度。</p>	<p>一、原住民族長久以來，有其獨特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特徵及制度，而其涵孕之文化、語言、生活方式及其社會制度，近代各國政府莫不視其為人類彌足珍貴之文明財產，全體人類共同之文化資源，一旦因被同化或未受尊重、保護而消失，即無再回復可能，本此體認，本條爰揭櫫原住民族依法享有自治之權利；並維護及加強其獨特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特徵及制度。</p> <p>二、參考憲法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保護原住民遺產報告書〉及其附件「保護原住民遺產之原則及準則」第三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二章第三十一條。</p>	
<p>(庇護權)</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充分理由自認因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屬性或政治意見而有受迫害之虞，不能或不願受國籍國或定居國之保護者，得依法向我國尋求及接受庇護。</p>	<p>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庇護，係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所揭櫫之原則，本條爰明定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充分理由自認因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屬性或政治意見而有受迫害之虞，不能或不願受國籍國或定居國之保護者，得依法向我國尋求及接受政治庇護。</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八條。</p>	
<p>(取得國籍權)</p> <p>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有依法取得、喪失或回復國籍之權利。</p> <p>國民之國籍不得任意被剝奪。</p>	<p>一、人民基於國籍之取得，得依法請求國家予以保障，因此第一項爰規定任何人有依法取得、喪失或回復國籍之權利，其中亦包括非本國人亦得依法取得我國國籍者。第二項並明定國民之國籍不得任意被剝奪，以保障其權利。</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德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十六條、〈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p>(財產權)</p> <p>第三十八條 任何人對於其私有財產，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p>	<p>一、私有財產能受到確保護，個人生產力、競爭力才能受有保障，亦有助於社會繁榮。惟所有權保障並非絕對，如基於為公益目</p>	

條	文說	明
<p>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p> <p>前項財產，政府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徵收、占有、使用或為其他不正當之侵害。</p> <p>徵收、占有或使用人民私有財產，應支付相當之對價，或給予合理適當之補償。</p>	<p>的，自得以法律加以限制，爰於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其私有財產，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p> <p>二、財產權保障之內涵，除強調私有財產權制度本身之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保障外，乃在享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之不當干涉，故除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享有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外，另於二項規定政府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徵收、占有、使用或為其他不正當之侵害；第三項並規定政府徵收、占有或使用人民私有財產時，應支付相當之對價，或給予合理而適當之補償。</p> <p>三、參考憲法第十五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四四〇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p>	
<p>第三章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p>		
<p>(工作權)</p> <p>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工作權，包括有選擇職業之機會及自由。</p> <p>國家應保障人民工作權，並提供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p>	<p>一、工作係維持個人生計，安定社會之重要手段，故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憲法所明定，而人民有選擇職業之機會及自由，更是工作權的主要精神所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另為提昇人民之工作能力，俾使其覓得適合自己之工作或發揮其工作能力，復於第二項明定國家應積極保障人民工作權，並提供工作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p> <p>二、參考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四號、第五一〇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p>	
<p>(工作條件)</p> <p>第四十條 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下列公平及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p> <p>一、獲得合理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有同等之報酬；且所獲報酬，應足以維持本人及其家屬合理之生活水準。</p> <p>二、安全衛生之工作條件。</p> <p>三、平等合理之升遷機會，不受資歷及才能以外其他因素之限制。</p> <p>四、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薪資照給</p>	<p>一、工作條件本屬勞僱關係契約之一環，然若完全委諸契約關係，則居經濟上強者地位之雇主，可能強加苛刻的工作條件予勞工，進而威脅勞工之生存及經濟秩序之安定，故國家實有必要積極透過立法或相關措施以保障人民有本條所列之四款公平及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本條所列應受保障之權利略為：保障人民享有合理之工資及報酬、安全衛生之工作條件、平等合理之升遷機會、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p>	

條	文說	明
<p>之定期休假及國定假日。</p>	<p>定期休假暨國定假日薪資照給之權利。 二、參考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p>	
<p>(工會權) 第四十一條 國家應確保工會享有下列權利： 一、成立聯合組織及成立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二、自由運作，不受干擾，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之。 三、依法進行罷工、團體協商及爭議協調。 對於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行使前項權利，得為合法之限制。</p>	<p>一、為確保勞工能組織工會及透過工會爭取合法權益，故有必要進一步保障工會功能，俾有效發揮其任務，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國家應確保工會享有之權利。本條所列應受保護之權利略為：一、成立聯合組織及成立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二、應確保工會自由運作，不受干擾。且此之自由運作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三、依法進行罷工、團體協商及爭議協調等之權利。 二、鑑於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之職責在於保護國家安全或為國家執行職務，故對國家須具忠實義務，不適合無限制享有上開權利，以免有損國家或人民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於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行使前項權利，得為合法之限制。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八條。</p>	
<p>(社會安全) 第四十二條 國民依法享有社會保險及其他社會安全保障之權利。 國家對於無力生活之國民，應提供必要之保護，並協助其自立。</p>	<p>一、基於福利國家之理念，政府須本著「最好政府，最大服務」的原則，積極服務，以達福國利民的目的，因此本條規定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社會安全保障措施，使人民享有此權利；另對無力生活人民除應提供必要保護，更要協助其自立，以確保其生活。 二、參考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p>	
<p>(對家庭之保護) 第四十三條 國家對於家庭及其兒童、少年之教育及扶養，應提供保護及援助。 婦女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國家應提供必要之保護；職業婦女享有給薪產假之權利。</p>	<p>一、兒童及少年乃國家民族未來的主人，政府自應提供良好優質之環境及措施予以扶養、保護及教育，令其順利學習及成長。第一項爰明定國家對於家庭及其兒童、少年之教育及扶養，應提供保護及援助。 二、婦女分娩在使民族生命得加以延續，非但辛苦且在健康上有極大風險，基於尊重婦女健康及下一代生命，婦女於懷孕期間及生產後之相當期間內，國家自應給予完善</p>	

條	文說	明
	<p>妥適之照顧及特別保護，以使分娩得以順利進行，並保護婦女身心之健康。又對於職業婦女於此段其間內，應給予適當產假之權利，且於該期間內應照給薪資，俾職業婦女無慮其生活，以落實對婦女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揭示此旨。</p> <p>三、參考參考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p>	
<p>(兒童及少年之權利)</p> <p>第四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享有家庭、社會及國家給予必要保護措施之權利，不受任何歧視，並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p> <p>國家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兒童及少年工作年齡應依法予以限制。僱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之兒童及少年，或使其從事有害善良風俗、健康、生命或可能妨礙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應依法予以懲罰。</p>	<p>一、保護兒童及少年在安全無虞不受歧視之環境下成長，使其身心均能獲得充分良好之發展，並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家庭、社會及國家均責無旁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又國家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本有諸多功能性或其他內、外因素的考量，惟均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故於第二項明定此旨，以資保障。</p> <p>二、兒童及少年在生理及心理方面均未臻成熟，辨別是非善惡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亦有待加強，故僱用兒童及少年工作，應依法予以限制，以免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有不利影響。倘有僱用之兒童或少年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或使其從事之工作有害善良風俗、健康、生命或妨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時，即與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相違，爰明定對此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確實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p> <p>三、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二章第四十八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p>	
<p>(老人之權利)</p> <p>第四十五條 老人享有尊嚴與獨立之生活及參與社會、文化活動之權利。</p> <p>國家對長期臥病或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應提供必要之照顧及福利措施。</p>	<p>一、年老之人不可避免的因生理機能退化及心理、收入等等因素，致生活能力受到影響，但對老人尊嚴之維護、生活之保障及參與社會、文化活動之權利則不應有所減損，第一項爰予明定。</p> <p>二、基於保護老人之權利，對於長期臥病或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則應予特別照顧，以維持其生活與尊嚴，第二項爰明定國家對此</p>	

條文	說明
	<p>應提供必要照顧及福利措施。</p> <p>三、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五條。</p>
<p>(身心障礙者之權利)</p> <p>第四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尊嚴自主、獨立居住、就業、社會公平待遇及參與社會、文化活動之權利。</p> <p>國家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及福利措施。</p>	<p>一、基於對身心障礙者人格尊嚴之尊重，不應有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故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享有尊嚴自主、獨立居住、就業、社會公平待遇及參與社會、文化活動之權利。</p> <p>二、身心障礙者因其謀生能力較為不足，在社會上亦屬弱勢團體，故第二項明定國家應提供其必要之扶助及福利措施，以利其生活。</p> <p>三、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p>
<p>(適當生活水準)</p> <p>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享有為自己及家庭獲得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條件。</p> <p>國家為保障人民免於飢餓之權利，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充分利用科學技術知識，普及營養學知識，及改善農業發展環境，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貯存及分配。</p> <p>二、確保糧食供應，保障人民基本糧食需求。</p>	<p>一、基於福利國家、優質生活之理念，任何人都應享有為自己及家庭獲得適當之生活水準，第一項爰明定任何人有此權利及其主要內涵。</p> <p>二、免於飢餓可謂是保障人民生存之基本前提，但糧食常因各種人為或非人為等因素，而產生匱乏，此情形自應予以避免。第二項爰明定國家應採取充分利用科學技術，普及營養學知識，及改善農業發展環境等作為，使天然資源獲得有效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貯存及分配。並規定國家應確保糧食供應，依照需要為公平分配，俾保障人民基本糧食需求。</p> <p>三、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p>
<p>(健康權)</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享有可使其身體及心理健康達最高標準之權利。</p> <p>國家為實現前項目的，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加強嬰幼兒健康照護，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二、建立健康、安全的環境，及改善職業衛生。</p> <p>三、預防、治療及控制各種傳染病、職業病</p>	<p>一、健康係人生幸福之基礎，因此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享有可使其身體及心理健康達最高標準之權利，以彰顯健康權之重要性。</p> <p>二、第二項則明定為實現人人享有可使其身體及心理健康達最高標準之權利，國家應採取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措施，以利實現此權利。</p> <p>三、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p>

條	文 說	明
<p>及其他疾病。</p> <p>四、確保人民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服務及照顧。</p>		
<p>(醫療人權)</p> <p>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享有知悉其醫療資訊內容之權利，國家對其資訊之安全及隱私應予保障。</p> <p>任何人對於醫療及生物科技之施用，有被事先告知後同意或拒絕之權利。</p>	<p>一、醫療資訊攸關個人生命及健康，並涉及個人隱私，爰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享有知悉其醫療資訊內容之權利，國家對其資訊之安全及隱私應予保障。</p> <p>二、人之生命及尊嚴無價，而醫療及生物科技之施用，對生命、身體具有一定風險，故其施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爰於第二項明定任何人有被事先告知後同意或拒絕之權利。</p> <p>三、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條、第四條。</p>	
<p>(受教育之權利)</p> <p>第五十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應鼓勵人格及人性尊嚴之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及自由之尊重，使其能積極參與民主社會，促進各民族、種族、族群或宗教間之瞭解、寬恕及友誼，並推動國內及國際和平之維護。</p> <p>國家為實現人民受教育之權利，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國民教育應為義務性質，並免費提供。</p> <p>二、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及職業教育，應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並逐漸免費。</p> <p>三、高等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減免學費在內，對所有人根據成績或能力平等開放。</p> <p>四、對未受或未能完成國民教育者，鼓勵及促進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p> <p>五、積極發展各級學校，設置適當之獎學金，並保障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p> <p>國家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其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依法承認其學歷。</p> <p>人民有依國家所設最低標準，自主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權利。</p>	<p>一、為使人民人格及知識能健全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任何人有受教育之權利，並明定教育應實施之重要內容。</p> <p>二、為實現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爰就國家對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國民補習教育應採取之措施予以明定。另為幫助經濟弱勢及獎勵成績優良學生暨保障教育人員生活，第五款明定應設置適當獎學金，並保障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p> <p>三、為保障、尊重受教育者及興辦教育者之權利與機會，第三項爰規定國家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其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依法承認其學歷。另為使教育更為普及發展，第四項並規定人民有依國家所設最低標準，自主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權利。</p> <p>四、參考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四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二章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p>	
<p>(文化權)</p>	<p>一、文化權為國際人權之一環，自應受保障，</p>	

條	文說	明
<p>第五十一條 人民享有下列文化權利：</p> <p>一、參與文化活動。</p> <p>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利益。</p> <p>三、獲得其個人創作之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之精神及物質利益應受保護。</p> <p>國家為實現人民前項權利，應採行保存、發揚、傳播科學及文化等必要方法。</p> <p>國家應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p>	<p>使人人享有文化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並於其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上開文化權利之內涵。</p> <p>二、第二項係針對第一項之文化權利，明定國家為實現人民該等權利所採行之必要方法。第三項進一步要求國家應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p> <p>三、參考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p>	
<p>(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p> <p>第五十二條 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母語、宗教、文化之權利。</p> <p>國家應保障文化、宗教及語言之多元性。</p> <p>國家應尊重並保護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文化資產，並協助其傳承語言及文化。</p> <p>國家對城鄉之更新發展，應兼顧文化資產之保存。</p>	<p>一、在多元化之社會，不同文化族群間，理應彼此互相尊重，而各自族群之母語、宗教、文化，各有其存在之價值，個人或個別族群均不該在主觀上有價值優劣之取捨標準及對待，爰於第一項明定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母語、宗教、文化之權利。第二項則規定國家有保障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之義務。</p> <p>二、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之語言及文化均極為珍貴，不能因其在交流使用上屬相對少數，而不予尊重或任其流失，故第三項明定國家應尊重及保護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文化資產，並協助其傳承語言及文化。</p> <p>三、為免城鄉更新發展僅側重於工程硬體之規劃、開發，而忽略文化層面之建設及保存，第四項爰明定國家對城鄉之更新發展，應兼顧文化資產之保存。</p> <p>四、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二條、〈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保護原住民遺產報告書及其附件〉〈保護原住民遺產之原則及準則〉第三條。</p>	
<p>(環境保護)</p> <p>第五十三條 人民依法享有環境權。</p> <p>國家應採取必要之環境政策及措施，以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發展。</p>	<p>一、公民應享有良好的環境，任何人不得加以污染或破壞，此已形成普世價值觀，爰於第一項規定人民依法享有環境權。又為維護生態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發展，乃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有採取必要之環境政策及措施之義務。</p> <p>二、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歐盟</p>	

條文	說明
	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七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第十一條、德國基本法第十五條。
<p>(消費者保護)</p> <p>第五十四條 消費者依法享有安全、資訊、選擇、救濟、意見受尊重及接受消費教育之權利。</p> <p>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p>	<p>一、為有效及有系統的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避免遭受消費交易風險及損害，第一項爰明定消費者依法享有安全、資訊、選擇、救濟、意見受尊重及接受消費教育之權利；並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有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義務。</p> <p>二、參考〈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八條。</p>
第四章 附則	
<p>(政府機關之義務)</p> <p>第五十五條 各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憲法、本法及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為避免受國家藉行使公權力而侵害人權，本條明定各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符合人權保障之規定。又政府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並應進而積極地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及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人權法令之解釋)</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法令之解釋，應符合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p>	<p>一、為避免人權法令在適用上不致曲解人權之真義及內涵，本條爰明定本法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法令之解釋，應符合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三十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第一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七條、〈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日本國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p>
<p>(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之建立)</p> <p>第五十七條 國家應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以預防或減輕政策或法令對人權之不利影響。</p>	<p>政府制定之法令或推動之政策是否合乎人權，不能憑藉政府主觀之說辭，而是有賴客觀制度加以評估檢驗，以昭公信，並期使政府能隨時檢討改進。本條爰明定，國家應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以預防或減輕政策或法令對人權之不利影響。</p>
<p>(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p> <p>第五十八條 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公布之。</p>	<p>人權保障是政府全方位之工作，須與時俱進，期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故其執行成效如何，有賴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就政府訂定之法令及推動之措施，予以定期評估、檢討，並公布，俾有效推動人權。</p>
<p>(人權保障經費之編列)</p> <p>第五十九條 各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p>民主法治時代，任何時間、地點的人權意義及價值都不能被漠視，因此政府落實人權與否，乃是國家民主化與否的重要指標。本法既是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則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相較於其他業務，在編列上自有其優先性，而人權保障乃全</p>

條	文 說 明
	<p>方位之工作，須與時俱進，非一蹴可幾，故本條爰明定各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p>(法令檢討、修正、廢止或新訂) 第六十條 各政府機關應依本法檢討相關法令，其有不符或不足者，應即修正、廢止或制(訂)定。</p>	<p>一、為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彰顯人權精神，健全保障人權體系，本條爰明定各政府機關應依本法檢討相關法令，其有不符或不足者，應即修正、廢止或制(訂)定。 二、參考〈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日本國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p>
<p>(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p>	<p>為有效推展保障人權之相關措施，積極落實人權保障，設置人權專責機構對相關之人權工作予以推動、整合或做必要之連繫協調，誠可必要，本條爰參考商標法第7條、專利法第3條及著作權法第2條之立法例，規定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p>
<p>(施行日期)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